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6】第 11 号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4751254K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滨海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耿烽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正在实施钢铁生产线改造项目，包括 1 座 100 吨转炉、1 座 1080m³ 高炉主体改造，新增 1 个废气回收发电项目，新增 1 个余热回收项目建设。以上项目尚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现场检查笔录、9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高炉大修协议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你公司下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6〕第 11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8 第 3 类情形第 1 项违法程度和情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投入生产的，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捌万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大楼 9 楼区环保安监局

邮政编码：522021

传 真：0663-8777712

